

绪 论

第一节 学习宗教学的意义

一、全面了解历史 批判继承传统文化的必要途径

人类文明的历程是一脉相承的连续体 没有人类艰辛创业的昨天 也就没有人类引以自豪的今天。现代和未来的文明植根于既往的文明 为了把握现在 建设未来 必须考察既往。既往的文明包含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类 在全面考察这两类文明之时 任何人都会发现一个久远而普遍的现象 这就是宗教。如果说宗教作为上层建筑对物质文明的影响只是间接的、部分的 那么 它作为社会文化形式对精神文明的影响则是直接的、全面的。在人类漫长的历史时代和广阔的地域内 宗教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社会的思想文化领域。在批判地继承以往的精神文明 建设新的精神文明的事业中 若忽视了对宗教的研究 肯定是不全面的。

宗教是一种十分古老而普遍的社会文化现象 也是至今依然存在 在社会和人生的各个方面发挥着重大影响的社会现实。它历尽人世沧桑，但历史的种种变迁只不过使它不断改变着自己的形态。它高踞于上层建筑的顶端，曾经使不可一世的君王俯伏于庙堂之下，使叱咤风云的英雄跪拜在神座之前。它在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各个领域都打上了自己的印记，对它们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哲学要追求宇宙的真理 宗教则说最高的真理是上帝的存在 科学要破解自然的奥秘 宗教则说神灵是自然的主宰 道德要寻求崇高的善 宗教则说崇高的善是对神的信和爱 艺术要创造惊心动魄的美 宗教则说高雅的美来自神赋予人的灵感。这些宗教观念渗透在许多哲学家、科学家、思想家、政治家、艺术家的思想里，在他们标榜真善美的著作和业绩中留下了深深的烙印。天堂地狱之教，因果报应之说，更是深入善男信女的心灵，成为指导其生活与行为的一种准则。宗教在社会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之大 于群众生活的影响之深 是难以尽说的。要

了解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社会、历史、文化和民族的心理特性 而不了解它的宗教传统 终不过是隔岸观花 难尽其妙。

二、培养和树立社会成员科学的世界观和健康向上的人生观

宗教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在人类文化史上占有一定的历史地位。它作为一种社会文化体系 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 对于整合社会、促进社会稳定起到了应起的作用。但是 宗教观念毕竟是有神论 用马克思的话说 它是一种“颠倒的世界观”。这就决定了它对世界的认识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在基本的方面不符合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和发展规律。在宗教漫长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宗教有神论对社会的影响十分深远。宗教的神不过是人把自己的本质和属性加以异化的结果,但宗教却把神抬到主宰万事万物的至高无上的位置。人创造了神 但人自己却拜倒在自己的创造物面前。宗教抬高神 就必然贬低人。在宗教统治社会思想文化领域的年代,人性曾遭到压抑甚至摧残,人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动性得不到充分的发挥。这就是宗教有神论的消极作用。

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科学的不断进步,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越来越接近它的本来面貌。先进的思想家、哲学家、自然科学家不断涌现 他们开创了人类文化的黎明 不断剥开原始时代、史前时代人们加于世界之上的神秘外衣 不断地把宗教家颠倒了的世界观再颠倒过来 把神还原为人 把神性还原为人性 把天国还原为人世 把宗教还原于社会。这就在中外各历史阶段上产生了反对宗教蒙昧主义的启蒙思潮。这种启蒙思想,在历史上一直起着破除蒙昧、启迪文明、发展科学、推动社会的作用。

当今时代 经济发展 科技进步 人类精神文明达到了新的水平。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 也正迅速地走向现代化。实现我国的现代化 关键是要不断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和道德素质。但是,目前我国国民的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飞速发展的现代化进程的要求。就以宗教方面的情况来说,我国宗教总体上说还处于较低层次的发展水平。特别是教职人员的文化修养、宗教修持有待提高 还不适应现代化社会对宗教的要求 社会上还有不少人 对宗教持有不正确的态度 这既表现为一些人片面地把宗教视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异己力量 也表现为一些人不加分析地无原则地美化宗教 还要看到 宗教的有神论在社会上还有很大的影响,尤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青少年。我国是一个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 思想文化的多元化是很正常的现象 但是主旋律应该是弘扬科学的

世界观和科学精神。要用科学的世界观和科学的宗教学知识帮助人们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 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科学的启蒙宗教观的教育 这种教育是一个健全社会所必需的。学习和研究科学的宗教学,有助于全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培养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健康向上的人生观。

三、对各种具体的宗教现象、宗教史的研究 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义

宗教学的研究涉及面很广。近 20 多年来,我国的宗教学研究逐步走向繁荣 并纷纷走上了高等学校的殿堂 特别是对各种具体宗教和历史的研究更是丰富多彩 成果累累。随着对具体宗教研究的深入 学者们越来越感到宗教研究方法论的重要性。宗教学发展史证明,如果没有真正科学的宗教理论提供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指导,研究工作是难以开展的。科学的宗教学通过对各种具体宗教进行综合性的比较研究 在此基础上揭示出宗教的本质、功能和发展规律 对具体的宗教研究能起到提供理论分析的工具的作用,从而具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义。在这方面 宗教学和具体的宗教研究的关系 与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是相似的。

四、有助于正确地认识和处理与宗教有关的 国际国内政治,稳定社会秩序

宗教在现代社会继续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和对世界的强大影响。在各种宗教内部的不同教派之间 在宗教与宗教之间 在宗教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产生的错综复杂的矛盾和冲突,已成为当今世界社会政治问题的一个热点。

放眼全球 全世界现有 2 000 多个大小民族 分布在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总人口约 60 亿人 其中 4/5 的人口至今仍然程度不同地信仰着各种宗教,宗教的精神力量仍然十分强大。几万个大大小小的宗教组织 特别是基督教 伊斯兰教和佛教这三大世界宗教组织作为现实的社会力量活跃在世界舞台,它们利用各种手段传播着自己的宗教,广泛参与社会的各种活动,发挥着自己独特的作用。

近看我国,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我国的宗教问题与世界宗教问题的关系也十分密切。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各种宗教源远流长 国际联系广泛。现在信仰各种宗教的人口超过 1 亿人 宗教活动场所 8.5 万余处 宗教团体 3 000 多个 宗教教职人员约 30 万人。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社会制度发生根

本变革，对宗教制度也进行了民主改革，使我国宗教的状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近 20 多年来，随着中国社会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融入国际社会。这一过程充满着矛盾，国际国内的各种社会矛盾自然也会反映到宗教领域之中。

目前，我国各宗教的广大信教群众和绝大多数宗教教职人员正努力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在国家的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我国的宗教总体上有了较快发展，个别宗教发展更为迅速，宗教的社会影响明显增强。目前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转型时期，社会上一些混乱无序的现象也反映到了宗教领域。境外某些宗教加大了对我国传教的力度，特别是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的政治渗透逐步加剧，影响到我国宗教方面和社会生活的稳定。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相互交织引起的社会矛盾也比较突出。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宗教进行的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罪恶活动有所加强。邪教、迷信活动以及伪科学真巫术的现象也在干扰着合法宗教的正常活动。

丰富多彩的宗教现象，错综复杂的宗教问题，给我们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宗教究竟是什么？宗教经久不衰的原因何在？宗教为什么会对人类的历史发展产生这么大的影响？如何评价宗教的社会历史作用？怎样批判地继承宗教的传统文化？宗教问题在社会生活中究竟占有什么样的地位？怎样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我国的宗教问题？

历史证明，能否科学地认识宗教，能否正确处理好宗教领域中的各种矛盾，是一个关系社会全局的大问题。对我国现阶段来说，能否正确处理好宗教问题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执政者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到我国的对外关系，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研究和学习宗教学这门学问，应该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对待国内外现实的宗教问题。

第二节 宗教学的历史、性质和内容构成

一、宗教学发展史概述

“宗教学”作为一门独立的人文学科，是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由西欧的宗教学者逐步创立的。19 世纪下半叶以后，西欧各国的宗教研究出现了真正的高

潮 其显著特点是：一方面它逐渐摆脱传统宗教神学的束缚 不是站在信仰主义的立场 而是以理智的态度对宗教现象进行学术性的研究 另一方面 它又从哲学体系中分化出来 以“宗教学”或“比较宗教学”的名称 成为一门独立的人文学科。1870年 英籍德国学者麦克斯·缪勒在英国皇家学会作了题为《宗教学导论》的一系列学术讲演 他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了“宗教学”这个概念。同时 他对宗教的研究远远超出了传统基督教的范围，对古代的宗教和东方的宗教作了较为广泛的比较性研究。所以，西方的宗教学者一般都把缪勒称为宗教学的奠基人 把《宗教学导论》的讲演看作是宗教学的开端。

近代宗教学的兴起是由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主要条件有三：

第一，启蒙思想的发展动摇了基督教的独断统治。15世纪欧洲文艺复兴以来 自然科学、人文主义启蒙思想、唯物主义哲学和无神论宗教观有了强大发展，从各方面给予宗教和教会以沉重打击。基督教及其教会从中世纪以来的独断性统治地位被严重动摇 神灵的地位显著下降。人们 特别是知识分子阶层逐渐把对宗教信仰的虔诚视为愚昧的迷信。这就为宗教研究者创造了一种思想条件，使他们有可能不再把宗教视为盲目信仰的对象，而当作理智思考的对象。他们开始把基督教当作世界上众多宗教的一种，把它摆在与其他宗教并列的地位上作比较性的考察。如果没有启蒙思想对信仰主义和基督教至上主义的冲击，对宗教进行理性的思考和学术性的研究是完全不可能的。在这个意义上，近代西方的比较宗教学是启蒙思想的产物。

第二，学者宗教视野的扩大和世界上各种宗教资料的积累。16世纪的地理大发现 打开了欧洲人的眼界 学者们走出了西欧—地中海地区的狭小天地，越来越多地接触到世界其他地区和民族的文化和宗教。随着知识和资料的积累，从17世纪到19世纪上半叶，陆续出现了一些对不同宗教和宗教现象进行分析比较的著作。如爱德华·布雷尔伍德的《世界主要地区语言差异和宗教差异研究》(1614)、亚历山大·罗斯的《世界全部宗教一揽》(1653)、拉菲托的《美洲野蛮人的风俗与原始时代的风俗之比较》(1724)、皮卡德和伯纳德的《世界各民族的宗教习俗和仪式》(1723—1724)、迪皮伊的《各种宗教信仰的起源》(1795)、本杰明·康斯坦特的《宗教》五卷本(1824—1831)等著作。这就使宗教学者对世界上各种宗教进行比较性的综合研究成为可能。

第三，进化论观念对比较宗教研究的影响。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霍尔巴赫以及休谟、19世纪的黑格尔和孔德都曾以不同形式提出了宗教发展观的主张。其中 虽然是半有宗教史实的依据 半属哲学的思辨 但他们毕竟对当时已知的宗教史实进行了初步的综合，从而对近代比较宗教学的形成产生了历史影响。

1859年达尔文的《物种起源》提出了生物进化论，对人类的精神产生了无法估量的影响。在宗教研究领域内，它使上述哲学思辨性的宗教发展观有了科学依据，立即成了比较宗教研究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在把进化论引入宗教学的过程中，斯宾塞起了特殊作用。还在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之前，他已经用进化论的观念来说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1862年他在其《第一原理》一书中更把“进化”说成是一切事物都必须遵循的普遍规律。由于斯宾塞和其他学者对进化论的大力提倡，进化论思想迅速进入宗教研究和其他人文学科领域。宗教学者们无不热衷于宗教的起源和演化问题，特别是致力于原始时代宗教信仰的资料搜集、整理和研究。比较宗教学因此而勃兴起来，而且必然与主张人类的文明也是不断进化的人类学相结合，形成宗教人类学。比较宗教学作为达尔文进化论的产儿，也随着达尔文主义在科学上的胜利而不断前进。欧美一些名牌大学相继开设了比较宗教学课程，设立教授讲席，出版了专业刊物，1900年在巴黎还召开了第一届宗教史国际会议，并建立了国际性的学术研究组织。

自1870年麦克斯·缪勒发表《宗教学导论》的系统讲演以来，宗教学已有130多年的历史，其中大体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宗教学的兴起到20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比较宗教学主要是在进化论的强大影响下研究宗教的起源和发展问题，出现了各种不同的关于宗教起源和宗教演化的体系。就宗教起源论而言，影响较大的，有麦克斯·缪勒等德国自然神话学派的“自然神话说”，英国人类学家泰勒的“万物有灵论”，斯宾塞的“祖灵论”，史密斯（英）、杜尔凯姆（法）和弗洛伊德、奥芬人的“图腾说”，马雷特、金、弗雷泽等人的“前万物有灵论”。这些理论实际上都是把宗教归原为原始时代野蛮人的错误观念，把文明社会的比较精致、复杂、高级的宗教说成是宗教的进化，这就打破了基督教神学长期宣扬的宗教天启说，有其合理的因素，具有启蒙的意义。正因为上述这些宗教起源问题上的宗教进化论具有反传统宗教的启蒙意义，一些具有护教色彩的宗教学者也利用某些宗教人类学的材料构造出反对宗教进化论的宗教退化论体系，著名代表人物是维也纳的天主教神父威廉·施米特。他认为世界上文化层次最古老、最原始的部族都信仰至上神，一神观念是亘古以来就有的，起源于上帝对人类的原始启示，多神教则是原始一神信仰的退化。施米特的这种宗教起源论被称为“原始启示说”或“原始一神论”。他的这种理论具有浓厚的护教主义色彩，其所根据的人类学、民族学的材料很多也不那么可靠，因此不少宗教学者都对之表示怀疑，甚至采取批判以至否定的态度。但与此同时，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在有些原始民族中，确有信仰至上神的事实，不容一概否定。这些事实，性质上是与当时流行的各种宗教进

论完全抵触的 以进化论为其原则的宗教人类学的权威地位从此受到挑战 发生动摇。

应当指出 19 世纪下半叶以来各种宗教起源论和宗教演化体系，不可避免地都具有一定程度的猜测性质，他们往往只是根据体系构造者各自掌握的那部分人类学、民族学和考古学的事实 难免各执一端 在理论上和事实上互相否定。在实证主义思潮流行的西方世界 这种情况的继续 必然使宗教学者逐渐对比较宗教学的理论和方法产生怀疑。他们把这种研究称为半哲学的思辨，说这种研究不可能得到经验材料的实证 不可能使比较宗教学成为真正的科学 而社会的因素又进一步刺激了这种怀疑情绪的发展。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及其对社会的严重破坏，从社会心理上打击了关于社会文明不断进步的乐观主义情绪 加强了资产阶级对宗教的需要。他们意识到 从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到比较宗教学、宗教人类学的宗教进化论 都是在挖传统宗教信仰的墙角 必须放弃。这种种因素结合在一起，就使得西方宗教学者逐渐放弃对宗教的起源和发展问题的研究。这个趋势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更趋明显。

第二阶段 随着宗教学者放弃无所不包的宗教进化体系的构造 他们逐渐专注于特殊的宗教、具体的宗教问题和宗教现象的实证性研究 这就造成了宗教学的分科化 形成不同的分支学科 使比较宗教学进入到第二个发展阶段。其中主要有这样几个分支学科：

宗教史学——主要是各种不同宗教的历史，而不再是熔世界上各种宗教于一炉的“宗教通史” 这实质上就是早期用进化论观点对古今各种宗教进行历史比较的“比较宗教学”。

宗教社会学——主要研究宗教与社会的关系 宗教在社会体系中的作用 宗教在社会生活和历史变迁中的功能。开创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杜尔凯姆和德国的马克斯·韦伯。

宗教心理学——对宗教现象的心理因素进行分析由来已久，但宗教心理学作为一门学科从宗教学中分化出来，则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事情。近代实验心理学之父冯特的十卷本《民族心理学》用了三卷多的篇幅专门讨论神话和宗教问题，他的美国学生斯塔伯克于 1900 年第一次以《宗教心理学》为书名出版。留巴、詹姆士、普拉特、奥托也都相继研究宗教心理学。宗教心理研究之风吹及欧美 盛极一时。宗教心理学的流派很多 倾向不一 至今未形成一致公认的体系，难以作统一说明。

宗教现象学——最早提出这个概念的是荷兰学者向特比·德·拉·索撒耶 但范·德尔·来乌的《宗教现象学》(1933) 则是这门学科成型的标志。第一次世界大

战之后 欧洲资产阶级鉴于战争在人们心灵上造成的创伤 进一步意识到宗教拯救的需要。一些宗教学者有感于作为宗教人类学和严格的宗教历史学的比较宗教学破坏了宗教的神圣性 转而要求宗教学能说明宗教的真实性 把种种宗教现象说成是宗教本质的直接表现。这就产生了宗教现象学的理论和方法。宗教现象学不强调研究宗教的起源及其历史,而是把构成各种宗教体系的基本现象类型化、范畴化 对之做出不带任何价值判断的客观描述。现象学的理论原则有两条 第一 不做判断 即不用哲学的预先设定去做主观的解释 第二 直观本质 即把祭祀、祈祷、忏悔、礼仪等宗教现象视为信仰者内在在本质的直接体现 对之表示理解、同情和爱。但在宗教现象学领域中,仍有描述现象学和哲学现象学之分。

通过对宗教学历史的简述可以看出,近代西方的比较宗教学的确已经摆脱神学的束缚和对哲学的依附,发展成为一门有自己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独立学科。它对许多宗教现象和宗教问题的研究,取得了颇有价值的成果。尽管绝大多数比较宗教学者并不是真正的无神论者,但他们对宗教的起源和发展的研究 对各种宗教现象的分析,一般都抛弃了上帝启示论 消除了宗教现象的神圣性和神秘性 无疑具有科学的因素 值得我们认真总结 批判吸取。但在西方世界 由于传统宗教观念的束缚 总会对比较宗教学产生消极的影响。因此 尽管西方宗教学已有百余年的历史 但对这门学科的性质、对象、内容构成等一些最基本的问题还未找到科学的答案。例如,西方宗教学者对到底使用什么样的名称来称谓这门学问 至今仍有不同意见。宗教学的名称之所以难以确定 主要还是受到实证主义思潮的影响,以至许多宗教学者都想把宗教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限制在宗教现象范围内 既不主张涉及宗教现象的本质 也闭口不谈宗教发展的规律。而对宗教现象观察和描述的角度不同 自然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从而形成不同种类的宗教学。这就是西方宗教学者难于确定宗教学的名称,对宗教学的性质认识不清的主要原因。由于对宗教学的性质问题都不能统一认识,对宗教学的内容和体系构成也同样莫衷一是。实事求是地分析近代西方宗教学的成就和欠缺 可以为我国宗教学的建设提供有益的教训 使我们能比较科学地确定宗教学的性质和内容构成等问题。

二、宗教学的性质和内容构成

宗教学所研究的对象当然是作为社会现象的宗教,但如果要把宗教学建设成为一门真正的社会科学,我们对宗教的研究就不能停留在宗教的现象形态和外部特性的范围。我们应透过宗教的外部现象把握决定它们的内在本质,通过

偶然的属性揭示其必然的规律。而认识和把握对象的本质和规律，这是一切科学之所以成为科学的基本要求。相反，不承认社会历史现象有其内在的根据和本质，不承认它们的发生发展有其必然的规律，这样的学说和理论，很难说是一种真正的社会科学。

根据这个道理，我们可以这样来规定宗教学的性质和对象，即宗教学是认识宗教现象的本质，揭示宗教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的科学。

按照这个规定，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来确定宗教学所应包含的基本内容，探索宗教学作为一种学科体系的内在结构，使宗教学研究有自己的正确方向。

根据关于宗教学的性质的理解，我们可以由此推导出宗教学应该包含的基本内容有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作为科学的宗教学的研究对象，既然是宗教的本质，那么，就必须具体分析宗教作为社会文化形式的基本内容或构成宗教的基本要素。从对这些内容或要素的具体分析出发，找到宗教之所以为宗教并与其他社会文化形式区别开来的本质规定性，这就要求我们对各种宗教的宗教观念（如神灵观念、灵魂观念、神性观念等）、宗教感情（如敬畏感、依赖感、神秘感等）、宗教行为（各种形式的崇拜活动和崇拜仪式，如祈祷、献祭、巫术、禁忌、礼仪等）和宗教制度进行比较分析。只有通过对这些构成一切宗教的基本要素的比较分析，才有可能使我们具体地而不是抽象地，深入地而不是表面地认识宗教的本质。在西方的宗教学中有所谓“宗教现象学”的分支学科，大体上就是对各种宗教所共同具有的现象形态进行同时性的并列和比较。如果我们把这种性质的研究作为深入地把握宗教本质的前奏和手段，那么这种“宗教现象学”就变成了“宗教本质学”的必经的阶梯和有用的向导。脱离对宗教现象的研究，所谓对宗教本质的认识，就不可避免地成为一种没有具体内容的抽象。

第二，宗教学要研究宗教与其他文化形式的关系。为了进一步认识和把握宗教的本质，必须具体研究宗教的社会功能及其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宗教作为社会文化体系中的一种文化形式，它的基本特征就在于满足社会的某种需要，为社会服务，它的本质也就在这种社会服务中表现出来。宗教学既然以认识和把握宗教的本质为自己的主要任务，那就必须深入研究宗教与其他社会文化形式的关系，因为宗教的社会意义以及宗教在社会历史上的作用，就具体体现在上述这些关系之中，而正是这些实际作用具体体现了宗教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具体说，宗教学应该包括宗教与经济、宗教与政治、宗教与哲学、宗教与伦理道德、宗教与文学艺术、宗教与科学等等问题的研究。通过对这些专门问题的研究，可以构成宗教学的若干分支学科，如宗教经济学、宗教政治学、宗教伦理学、

宗教文化学、宗教与哲学和科学的关系等等。这些专门研究既有各自独立的内涵 彼此又互相联系、互相关联 不能截然分开。

第三 宗教学要研究宗教史。既然宗教学要揭示宗教发生、发展和走向消亡的客观规律 就必须对出现于历史舞台上的各种具体的宗教发展史进行研究 从中概括和总结出宗教产生和发展的根源 找出决定宗教发展的动力和原因 探索宗教演变的一般历史形态和内在的逻辑。这种研究,事实上构成西方宗教学者所谓的宗教史学。不过,我们所主张的按宗教的历史发展形态进行研究的宗教史学 根本目的在于借此来探索宗教演变的历史逻辑 正如社会历史的研究是为了探索社会发展的规律 指明历史发展的方向一样 宗教史的研究也是为了探索宗教发展的规律 预测宗教在未来的演变。在宗教学体系中 宗教史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宗教发展的规律,只有在宗教的历史演变中才能体现出来。没有宗教史的深入研究 要把握宗教发展的规律是根本谈不上的。为此 我们必须具体地研究原始宗教的形成和发展 研究古代社会的氏族宗教和部落宗教 阶级社会各国的民族宗教和国家宗教以及世界性宗教。宗教学关于宗教史的研究当然应包括对各种具体宗教的历史的研究,但又与具体宗教的历史研究有所不同。在宗教学体系中 各种具体宗教的历史不应该以独立的历史出现 而是应该把它们摆在世界宗教的历史位置上 寻找世界宗教发展的总的轨迹 揭示各种宗教产生和发展的共同规律。

第四 宗教学包括宗教哲学。宗教信仰的对象是上帝、神灵、灵魂和来世生活 任何一种宗教都有对上帝和神灵的崇拜 对灵魂不朽的信仰和对来世生活的追求 它们构成宗教的实质和基础。因此 各种宗教学说和宗教理论事实上都不能回避上述这些宗教学上的基本问题,这就像伦理学和美学不能不回答什么是善、什么是美 哲学不能不回答精神和物质的本质及其关系问题一样。历史上出现的各种宗教理论 都曾用自己的理论、范畴和逻辑对上述宗教基本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答案。它们或者肯定其有 或者断言其无 或者提出新的说法变相地维护或批判传统神道观念。于是,一方面出现了宗教神学和论证有神论的各种哲学,另一方面则出现了无神论的宗教观 各种形式的自由思想和启蒙思潮 这两种宗教理论在历史上进行过长期而又激烈的论争,甚至发展为政治上的冲突和斗争。这种论争和冲突今后仍将继续下去。只要宗教继续存在,它就要肯定神灵的存在、灵魂的不朽和来世的天堂 而且也会适应科学的发展 利用科学一时说不清楚的问题构建新的神学体系。无神论哲学和自然科学则会根据新的科学发现和人性解放的新的要求 对传统的宗教神学进行新的批评。从历史看未来 我们大体可以预见到 有神论和无神论、信仰主义和启蒙哲学、科学与宗教的论争 可能

改变形式，但不会停息。宗教的学术研究很难置身于两种宗教哲学的论争之外，保持所谓“客观中立”的立场。近百年来的西方比较宗教学的各派学者，宗教人类学也好，宗教史学也好，宗教心理学也好，宗教社会学也好，尽管他们可能在主观上对有神无神之类宗教哲学问题确有保持中立的意向，但在具体研究中不能不有所偏好，总是有某种哲学观念支配着他们的研究。泰勒的“万物有灵论”把一切宗教的神灵都归源于人由于误解梦幻、出神之类生理现象而产生“灵魂观念”，这个理论本身实际上具有普遍性的哲学意义，而且具有无神论性质。其他各派宗教学也是如此。所以，有神和无神两种宗教哲学的争论，不仅存在于哲学领域，也存在于宗教学的内部。各派宗教学事实上都有某种宗教哲学作为它的理论基础或指导性的思想。因此，对于宗教哲学，宗教学与其回避，不如实事求是地承认和自觉地选择。抛弃与科学事实不相符合的、虚假的宗教哲学，选择与科学事实一致的、科学的宗教哲学。这就意味着我们的宗教学体系本身就包含宗教哲学，宗教哲学构成了宗教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原理。

对于宗教哲学，不仅要研究当代的各种宗教哲学和宗教学说，而且要研究历史上的各种宗教哲学和宗教学说，总结并吸取它们的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宗教学说史上一切具有科学价值的优秀成果，决不能被视为过时的东西而被简单地否定，而是应该在我们今天的宗教学体系中得到更科学、更健康的发展。一切合乎科学的东西都是不会过时的，即使是那些在今天看来已经是错误的东西，也会从反面给我们启发，开阔我们的眼界，打开我们的思路。通过对宗教学说史，包括无神论思想史的研究，不仅可以使我们对宗教学的形成和发展有更深刻更全面的理解，而且可以使我们在各种宗教哲学和宗教学说的历史比较中，为我们正在建设的宗教学理论体系确定一个合适的位置和坐标，并为宗教学今后的发展，找到一条正确的方向和道路。

上述四个方面基本上构成了宗教学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学习和研究宗教学的态度、理论和方法

一、科学的态度 学术需理性、信仰要宽容

宗教研究和任何一种科学研究一样，需要一种科学的方法。方法是处理研究对象的程序和方式。研究者采取何种方法，一般来说总是以对待对象的基本态度为前提，以关于对象的本质和特性的认识为基础。所以，一般意义的方法

论 既包括认识论 也包括态度问题和立场问题。在科学研究中 选择何种态度、立场、认识论和方法论 非常重要。立场态度正确 理论方法对路 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研究宗教，建设一门具有科学意义的宗教学理论体系也应该这样。

宗教在本质上是对超人间、超自然的力量和境界的一种信仰。在宗教研究中如何对待这种信仰 这是必须首先解决的立场和态度问题。在这里 不了解宗教信仰者的信仰心理 对宗教简单加以否定 或者站在宗教信仰主义的立场一味地维护宗教 都有害于宗教学术的发展。正确的立场和态度应该是 既要在尊重宗教信仰者的信仰的基础上 深入研究他们的信仰 同时 又要避免盲目迷信的信仰主义。如果不尊重宗教信仰者的宗教信仰，也就不会有对宗教的深入细致的研究。当然 尊重宗教信仰者的信仰 并不等于在理智上就赞同宗教信仰。无神论者在理论上可以否定宗教的有神论，但在政治上却完全可以维护宗教信仰者信仰宗教的权利。宗教信仰者有权利要求无神论者尊重自己的信仰，却没有权利要求无神论者放弃他们的理论。在历史上，宗教界常常对理性主义的宗教研究和理论上的无神论是不宽容、不尊重的 甚至使用极端的暴力和强权 对他们进行异端迫害。反过来 也有一些无神论者在掌握国家政权以后 也曾对宗教信仰采取过压制以至消灭的极端政策。这两种互相压制、彼此迫害的情况都加剧了社会的矛盾和冲突，妨碍了宗教学术研究的正常进行和发展。

科学的宗教研究，既要尊重宗教信仰者的信仰，也要反对信仰主义。信仰，不等于信仰主义。信仰 可以是理性的 也可以是非理性的 而信仰主义本质上则是非理性的。一个人 虽然有某种宗教信仰 但只要不是盲目地迷信自己的信仰 而是理性地对待自己所信和别人所信的宗教 这种态度就不是信仰主义。在我国 一个时期曾流行过一种说法 认为有宗教信仰的人不能研究宗教 只有马克思主义者才行。也还有些有宗教倾向的人坚持认为，只有具有宗教信仰的人，才有资格从事宗教研究 说什么一个宗教研究者如果不首先信仰宗教 就不可能理解宗教。这两种倾向都是片面的。

宗教学的研究不是为论证和肯定任何一种宗教 也不是简单地否定宗教 而是对宗教事实做理性的分析。有信仰的人可以研究宗教，没有宗教信仰或放弃宗教信仰的人也可以研究宗教。问题不在于他们有无宗教信仰本身，而是在于他们是否因此而影响宗教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有信仰的人完全有可能在研究宗教的过程中暂时把个人的特殊信仰放在一边，而对宗教的事实作出真正客观的描述和严格的理性分析；无信仰和放弃宗教信仰的人也完全有可能承认并深入研究各种各样的“宗教体验”。我们反对的 不是个人的信仰 而是一切服从于个人信仰的信仰主义。站在特定的宗教立场 把自己的“宗教体验”宣布为宗

教的真理 这是信仰主义 不是学术研究 为了表示无神论的坚定性、彻底性 以至于置事实于不顾 否定任何“宗教体验” 否定宗教的任何一种积极的意义和价值 那也是一种“以无神论为至上”的“信仰主义”。这两种情况都不合乎理性的科学态度。

近代西方有不少宗教学者对信仰主义不以为然，强调宗教研究不要站在某一特定的宗教立场 而要对各种宗教一视同仁 把它们放在平等的地位进行客观的分析与比较。如麦克斯·缪勒等。这种客观主义的呼吁有助于冲破传统的基督教的信仰主义 有助于思想的解放 促进了近代比较宗教学的发展。

但也有一些宗教学者常常把这种“客观主义”解释成对宗教不问真假、不求是非的“中立主义”；谁要是对于宗教神学持批判态度 就被斥为“不客观”。于是，无神论的、启蒙思想的宗教观便被贬为“形而上学”。这种“中立主义”在这种情况下便成了维护宗教信仰主义的一块盾牌。

更有甚者 另外一些宗教学者对“客观主义”的口号也大谬不然 反对在对待宗教态度上持客观主义的中立态度。他们强调情感和激情在宗教中起着一种正当和合法的作用 宗教研究者必须而且应该对宗教持热情的态度 而宗教学的任务在于指导和净化这种信教热忱。由此 他们反对对待宗教的“中立态度” 其目的是维护和提高信仰宗教的热忱，这实际上仍是一种维护宗教信仰的信仰主义。

近代宗教学由于在形成之初就深受实证主义哲学的影响，于是把自己规定为某种经验科学 倾向于拒绝理论思维的规范和指导。但是 任何一门学问 如果要想把它建设成为真正的科学，都不能满足于描述其对象的表面特性和外部现象，而必须通过外部现象认识其内在本质，通过偶然的属性揭示其必然的规律，这是科学之所以为科学的基本特性。宗教研究是一座充满神秘主义浓云密雾的迷宫。在这座迷宫之前 如果我们放弃一切理论思维 那就只会把它置于永远不可解破的神秘境地 如果我们带着错误的导游图（错误的理论和方法）那就会使我们永远陷于迷宫而找不到正确的出路。只有借助科学理论的理性之光，才能照亮幽暗的黑夜 给我们指示走出迷津的正确方向 解破宗教的神秘 把宗教研究变成具有科学意义的人文学科。

任何学术研究都是由人来进行的，研究者本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便不能不自觉地渗入其研究的过程之中。研究主题的确定 资料的选择和解释 结论的做出 都会反映出研究者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更何况 研究者毕竟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和宗教背景之中 传统的教育 习俗的熏染 信仰的权威以及资助者的宗教倾向和政治需要 都会对宗教研究者产生有力的影响。大量事实证明 在宗教学的研究过程中 不存在要不要理论思维和指导思想的问题 而只是这种理论思

维和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的问题。这就像在大海中航行的船，没有导航设备是不行的。问题是选择什么样的设备来导航。是根据星辰的位置、指南针的指向呢？还是根据先进的雷达或电子导航设备？我们的宗教学研究，总是应该选择最先进、最有效的导航设备——即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作为指导思想。

二、全面准确地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

在我国宗教学研究起步较晚，既缺乏坚实的理论准备，也缺乏充分的资料基础。为了把这门学科建设起来，当前迫切需要的是一种学术上的开放精神，把古今中外宗教学说史上一切有价值的探讨，都虚心地引进吸收、参考借鉴，一切具有科学意义的理论、观点和方法，我们都应该认真学习，借以指导我们的研究和建设。

一般来说，在学术研究领域（特别是社会科学领域）不可能有什么“唯一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各种宗教理论的科学性，都只具有相对的意义，没有什么所谓的“绝对真理”。历史经验证明，只要把某一种理论宣布为“至高无上”的真理，随之而来的就是文化上的专制主义，思想和文化就会僵化，社会就会停滞，以至倒退。

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认识也应该全面准确地加以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是发动无产阶级起来推翻旧世界的革命家，是创建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思想家。他们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中的权威地位是无可争辩的。但他们不是专业的宗教学者，他们并没有建立起一个完整系统的宗教学理论体系。因此，对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真理性，也不能绝对化，否则也会走向谬误。应该看到，马克思、恩格斯的宗教观在近百年来的历史上，特别是在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中国，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他们对一些重大宗教理论的分析，至今看来，仍是很有价值的。按照学术开放精神和以真理为师的原则，一切有科学意义的理论，不管是马克思主义的，还是非马克思主义的，都可以借鉴，指导我们的宗教学研究和建设。我们至今仍认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在说明包括宗教在内的诸社会意识形态和各种文化形式的本质和功能的时候，仍具有比较普遍的指导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不要从宗教本身的历史去说明宗教，也不要单纯用人类的其他精神因素去说明宗教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提出了唯物史观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原理以后，就立即用这一原理去批判宗教研究的唯心主义历史

观 批判他们用精神去说明精神 从宗教本身去说明宗教的陈腐观点。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 宗教不是一个绝对独立的“王国”它的根本原因不在自身之中。马克思主义以外的其他宗教学说的根本缺陷就在于此。他们或者用人的恐惧感、依赖感、好奇心来揭示宗教的原因 或者用人类的天性、人生的需要、道德的要求、社会安宁的必需来说明宗教的根据 或者用上帝的启示、教主的创造、绝对精神或实体和自我意识的表现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来规定宗教的本质。总之，一句话 是用精神的因素来说明宗教这种精神现象。在这种唯心主义宗教观的支配下来观察宗教的历史发展，各种宗教之所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采取不同的形式 就变成了“宗教精神的自我规定”和“它的继续发展”。这种说明问题的方法有一个总的特点，即：就宗教本身说明宗教。这无异于逻辑上的同义反复，实质上什么东西也没有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以社会的物质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从根本上揭示了这种历史观的非科学性。

第二 宗教是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由作为社会存在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只有在社会经济基础中才能找到宗教的根据和本质。

宗教与哲学、法律、政治、艺术、道德一样 是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尽管宗教讲的东西尽是天国的事情 可是作为上层建筑 它的基础并不是虚无缥缈的天国 而是在人间 它是由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 即社会的经济制度决定的。因此 科学的宗教研究 如果要寻找宗教的根据和本质 就必须转向宗教的经济基础。宗教的内容和形式 它的教义、教理、崇拜对象、崇拜仪式以及宗教的组织制度 决不是像宗教神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以及宗教学家所说的那样 来源于上帝神灵的启示和人类精神的发明，归根到底它是对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的适应，为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反过来为社会经济基础服务的。根据这个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在对宗教进行分析的时候，就必须对之进行社会的和经济的解剖。因为社会存在和经济基础才是宗教之最深刻的本质和秘密所在。

第三 社会的发展决定着宗教的发展 只有从上层建筑如何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的历史过程着手分析，才能找到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

从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看世界，一切事物都有其发生、发展以至消亡的过程，而且 这个发展过程都有其客观的原因和内在的根据 表现为客观的必然性和发展的规律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原理 不仅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因和根据 而且使全部社会现象的发展 成为一个合乎规律的历史过程，并能对之作出合理的科学说明。宗教和各种社会现象一样 为社会生产力和经济基础所决定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 随着经济基础的演变而演变。既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适应，上层建筑对经

济基础的发展适应是一个合乎规律的历史过程 那么 宗教和各种社会历史现象以及上层建筑各部门的发展就必然是一种合乎规律的历史过程。唯物史观不仅为宗教发展的规律性提供了理论上的证明,而且为寻找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指出了正确的方向,提供了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指南。

第四,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分析的理论和方法并没有过时。

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之一。如果我们承认唯物史观的意义,就难以否认宗教具有阶级属性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结论。但是 在我国 特别是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文化大革命”期间 也曾犯过“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严重错误。“文革”以后 人们对在社会主义时期所谓“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做法普遍厌弃是很自然的。但也不能全盘否定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理论。现在的问题是 阶级斗争理论和阶级分析的方法 在分析历史事实和说明社会现实是否仍有一定的适用意义?这种理论是否过时?我们至今仍然认为 阶级的分野 乃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在世界各民族的历史上 在各种社会形态中 都是客观存在的。早在马克思、恩格斯之前 资产阶级的历史学者就已发现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的历史事实了。阶级斗争学说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新发明 马克思主义在这方面所特有的发明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人文学者可以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但仍可以承认阶级区分的历史事实和阶级斗争的社会理论。

我们认为 宗教在历史上一般都在上层建筑诸领域中居于统治地位 与社会的政治结构结合在一起。大体上似乎可以给出一个一般性的判断:在历史的各个发展阶段上 各种社会阶级、各种社会力量都曾自觉不自觉地利用宗教为自己服务 在他们崇奉的神灵中打上自己阶级的烙印 在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宗教总是统治阶级的宗教。

但是 我们也不能同意有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在把宗教和统治阶级的特性联系起来以后就一概否定宗教在历史上的积极作用,把宗教视为反动的东西。即使我们严格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原理,也不一定就能得出“宗教即反动”的结论。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一个社会阶级和社会集团在历史上究竟起了什么样的作用 是积极作用 还是消极作用 是进步作用 还是保守作用和反动作用?关键在于它所维护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基础是否符合历史的发展规律。如果符合 那么 这个社会阶级在那个历史阶段上就是推动历史前进的进步阶级 而不管它是统治阶级 还是被统治阶级 剥削阶级还是被剥削阶级。这就是说,并不是任何统治阶级在历史上都是起反动作用的社会力量。代替过时的经济社会体制的新兴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 显然比它们所代替的旧体

制优越得多。它们在当时解放了社会生产力 推动了社会的进步 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起到了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在那个历史发展阶段上,代表这种进步的社会体制的社会阶级无疑是进步的。只是到这种社会体制发展到了它的没落时期 成为阻碍社会生产力和历史前进的东西 而代表它的社会阶级仍继续维护它的时候,它才成为保守的以至反动的社会力量。历史上的被压迫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常年从事劳动生产 维持了社会的生存。但由于历史本身的原因 历史上的被压迫、被剥削阶级并非都是先进的社会经济体制的代表者。他们的理想和追求的社会经济制度超不过平均主义的空想范围。这种平均主义即使实现了,也不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他们的境遇无疑是令人同情的,但他们的理想和追求并不一定是进步的。应该说 这种阶级分析的方法和结论 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精神的。相反,通常那种把统治阶级与反动、被统治阶级与进步联系起来 甚至直接画等号的“阶级分析”方法 倒是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

对这种分析宗教问题的方法还可以换一种说明方式来进行。

社会的经济关系本质上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各种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则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在观念上的反映。宗教的性质也是如此。宗教信仰和崇奉的神是人的造物,神的本性本质上是人的人性的自我异化。宗教的一切表现形式 如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宗教行为、宗教制度 实际上都在表现人对神的依赖、敬畏、景仰、皈依和服从 在内容上体现为人与神的关系。人与神的关系是一种宗教关系。但是 既然神是人性的异化 神是人的投影 人与神的宗教关系本质上便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反映或表现。这种观点就为我们具体分析宗教的本质、功能和历史作用问题提供了一个一般性的原理和方法。如果人与神的宗教关系所表现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具有历史的合理性 那么 尽管表现它的人和神的宗教关系是颠倒的、虚幻的 但它的社会意义也具有历史的合理性 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有可能起进步的积极的作用。反过来说,如果宗教所表现的人与人的关系不合理 已经或正在被历史所否定 那么 用人和神的宗教关系来维护和强化这种不合理的社会关系,其于社会和历史的作用显然是消极的。只要我们找到了人和神宗教关系的社会原型 我们就不难对宗教的社会本质、社会功能和历史作用做出实事求是的分析和合理可信的评价。

在阶级社会里 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在很多场合 但并不是一切场合 都具有阶级关系的性质。所以 如果我们应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分析说明宗教问题 我们就不仅要从事人与神的宗教关系一般地看到人与人社会关系的原型,而且还要进一步分析出其中可能蕴涵的人与人社会关系的阶级内容 当然 有些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不具有阶级内容,事实上 历史上许多宗教崇奉的神的神性确实都具